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阅读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志豪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陆城工业园		
电话	0514-86880522		
电子邮箱	01@awc.com.cn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9,380,968.51	530,441,611.95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64,444.15	45,800,872.29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19,670.34	33,747,429.76	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77,662.97	39,428,563.80	-1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16%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1%	27,637,304	0	
苏州清研科创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19,038,722	0	
吉普琴	境内自然人	3.88%	14,475,498	10,956,623	
余斌斌	境内自然人	3.31%	12,534,378	9,378,283	
周元宗	境内自然人	2.38%	8,974,768	8,674,768	
王梓祥	境内自然人	1.86%	6,943,908	6,943,908	
魏建强	境内自然人	1.75%	6,528,912	4,994,185	
魏建强	境内自然人	1.68%	6,263,268	4,994,1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弘-定增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5,490,280	0	
杨 林	境内自然人	1.21%	4,528,084	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为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延续了良好的复苏势头，国内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机床行业在市场需求回暖和转型升级工作推进的影响下，总体呈现良好恢复性增长。公司坚持围绕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着力于金属成形装备高端、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成套系统业务，以提升金属成形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为重点，在巩固传统金属成形机床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激光加工装备、机器人和自动化集成等新兴产业，满足高端客户市场需求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营销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利润水平的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38.10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0.54%；实现利润总额6,050.20万元，同比增长12.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6.84万元，同比增长6.76%。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新一轮战略实施再上台阶，跨越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紧围绕各项战略目标，不断推动了战略规划的深入实施。一是围绕“智能制造”发展方向，不断提升企业的数字化设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生产、数字化服务各环节能力，在放大数控金属成形机床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做大规模推动行业各方向发展，激光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产品技术性能水平、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继续推动新组织体系的运行和优化，事业部制管控模式运行有效，与平台中心、事业部间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作用，共同推动公司协调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化加工车间的建设，建成后可实现智能化生产控制、智能化生产执行与过程管控、智能化仓库与物流，以及自动化生产的集成。二是稳步推进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加大外延式拓展力度，推动建立产业并购基金，目前进展顺利，将充分运用各方在上下游项目投融资、研判的投资、高端公司新项目的开发投资能力，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投资并购昆山派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以MES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软件与机床产品的有机结合，构建钣金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线，形成面向客户工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加强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研发体系建设，将研发与生产、销售、物流、管理深度融合到了一起，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通过“模式复制”发展外延式发展的有机结合，公司新一轮发展战略实施再上台阶，获得“全国一流制造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突出贡献优秀企业”、企业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高端市场竞争有效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高端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主，与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攻关成果丰硕。钣金加工机床初步完成了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折弯机的产品系列规划，基本实现了对差异化客户需求的满足，并积极推进相关新产品的设计优化、创新研发试制数控转塔冲床边机，打破了国内多边形折弯领域的技术空白。激光装备持续推进数控二轴联动切割系列产品的改造完善，初期速度、效率、精度得到稳步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成为智能制造二期规划机，已交付客户使用。三轴激光切割系统业务发展前景广阔。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在进一步提升产品柔性化、定制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拓展其在应用领域基础上，开发新一代智能工位集成物料上料立体仓库、激光拼焊板焊接线等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更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继续推进先进管理理念的实践和先进研发工具的应用，加大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研发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新形势下抢占高端、智能、自动化市场高点提供了充足的动力。

新兴市场拓展卓见成效，国内国际营销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把握行业最新发展机遇，坚定不移以客户为中心实施销售战略，一是成熟产品推出新品，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范围，抓住市场机遇，及时调整策略，继续深耕激光、农业激光加工、电力电气、电梯等细分市场，以及华南、华东等优势区域，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产销规模实现超预期增长，巩固和强化了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二是新兴产品、业务发展机遇，激光装备有效合同同比增长54%；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有效合同同比增长27%；数控折弯切割系列、数控折弯器机床订单稳定增长，成为公司的规模效益增长点；数控转塔冲床智能化生产线和智能化生产系统实现了销售突破。有线性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有效合同同比增长近100%，在满足内部供应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外部市场开拓力度，承接多次焊接、搬运、上下料等应用订单，提升了企业产品销售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国际业务的资源支持和人才培养力度，优化调整国际销售渠道网络，继续提升高端化、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国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随着国内国际市场成熟产品业务的稳步扩张和新兴产业业务的突破成长，实现了以客户为主体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

深化管理创新持续落到实处，各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管理创新，不断完善优化各项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积极推进MES系统工程项目的实施和OA、ERP等系统的应用，实现了信息化平台对公司的覆盖。3月份公司通过了工信部信息化管理体系认证标识，标志着企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并具备较强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技术提升和管理进步的能力。二是强化了经营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以利润为中心持续推出全面预算管理和总体过程成本管理，有效提高了各事业部经营决策管理水平；围绕提高产品无故障工作时间的目标和质量和工艺攻关活动，切实提升了产品的质量效益。三是继续推进“人才强企”工程，面对新一轮发展规模规划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进行人才培养的前瞻性规划和部署，不断突破人才引进、培育、留用机制，并构建全员培训系统，指明了各级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绩效能力持续提升。四是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创新，继续大力实施发展战略落地工程，形成了广大员工凝心聚力关键举措，围绕目标文化、敢为人先、合作共赢的价值观；充分发挥组织和兴趣爱好协会作用，组织开展经常性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文体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以管理工作的持续提升，为公司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2. 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融敏、朱建彬、李张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980万元的价格受让融敏、朱建彬、李张晋持有的昆山艾派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7年3月1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7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志斌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阅读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志豪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陆城工业园		
电话	0514-86880522		
电子邮箱	01@awc.com.cn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9,380,968.51 530,441,611.95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64,444.15 45,800,872.29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19,670.34 33,747,429.76 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77,662.97 39,428,563.80 -1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16% -0.0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表格
附件三：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附件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1 投票证券代码：362559
2.投票简称：亚威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制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持股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陆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以口头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会议认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会议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与实际使用情况和用途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回购陈志强、宋玉强、无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016年度应补发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定向回购并注销宋志强、宋玉强、无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908.74股股份。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强现已履行完毕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300,348.1元股变更为37,206,473.32元股，注册资本将由37,300,348.1元变更为37,206,473.32元。
根据上述情况，拟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
注册资本:137,300,348.1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137,206,473.32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00,348.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06,473.3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股份总额573,300,34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206,473.32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股份总额573,206,473.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206,473.32股

三、修订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15:00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陆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2) 网络投票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委托他人出席。
(3) 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登记日：2017年9月12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12日15:00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7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 特别决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做出决议，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转让各方：公司、苏州清研科创产业创业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雅投资”)，分别向相泽清香港转让持有的亚威科技10%、10%、12%股权。
受让方：相泽清香港
保证方：冯旭东
目标公司：同高科技
2. 公司所转让股权转让对价
公司所转让高科技10%之股权，作价现金人民币1,500万元。
3. 支付方式
(1)在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转让各方、保证方及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一方提供下列文件后，受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对价的50%(即人民币750万元)；
①一切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共同委托代理授权委托协议》、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及同意章程修正案决议、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声明或决议、印花税完税凭证)；
②目标公司有决定权的决策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等)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
③受让方无义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目标支付日为2017年9月25日或之前日期，或由各方向确认的其他日期。
(2)在转让各方与目标公司满足下列交割条件后，受让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对价的50%(即人民币750万元)；
①转让各方、保证方及目标公司在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转让各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并适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项下自身的义务，且没有发生各自签署生效的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任何可能危及目标公司财产安全或可能损害其在任一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的情形。
②瀚雅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已向受让方转让下述文件：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明；工商局下的档案资料；目标公司的财务资料；目标公司与管理层人员及技术人员签署有效保密少数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所有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保证协议；瀚雅投资与受让方签订的协议，承诺至交割交割日起三年内不会出售其持有的相泽清香港的全部股权，否则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26.27	22,826.27
负债总额	7,864.93	7,864.93
净资产	14,474.34	14,474.34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777	10,777
净利润	-7,419.49	-7,4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7	674.27

根据相泽清香港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认为其具有充足的支付能力。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1384031813
法定代表人：冯旭东
注册资本：3,7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31日
住所：太仓市太仓经济开发区北环路10号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切削机械、物料搬运设备、机械零部件、工业自动控制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同高科技制造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取得同高科技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同高科技制造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58)。目前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同高科技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前同高科技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0,000	49.25%
2	冯旭东	7,500,000	20.00%
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10.00%
4	苏州清研科创产业创业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0.00%
5	融敏	1,020,000	2.72%
6	高蔚韵	1,020,000	2.72%
7	谢彦章	510,000	1.36%
8	周元宗	510,000	1.36%
9	周家智	510,000	1.36%
10	魏建强	510,000	1.36%
11	林岳东	510,000	1.36%
12	曹强	510,000	1.36%
合计		37,500,000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5.47	3,501.03
负债总额	1,013.35	2,694.60
净资产	2,402.12	2,806.43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6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82.25	2,536.67
净利润	-31.94	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	364.71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转让各方：公司、苏州清研科创产业创业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雅投资”)，分别向相泽清香港转让持有的亚威科技10%、10%、12%股权。
受让方：相泽清香港
保证方：冯旭东
目标公司：同高科技
2. 公司所转让股权转让对价
公司所转让高科技10%之股权，作价现金人民币1,500万元。
3. 支付方式
(1)在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转让各方、保证方及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一方提供下列文件后，受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对价的50%(即人民币750万元)；
①一切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共同委托代理授权委托协议》、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及同意章程修正案决议、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声明或决议、印花税完税凭证)；
②目标公司有决定权的决策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等)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
③受让方无义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目标支付日为2017年9月25日或之前日期，或由各方向确认的其他日期。
(2)在转让各方与目标公司满足下列交割条件后，受让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对价的50%(即人民币750万元)；
①转让各方、保证方及目标公司在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转让各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并适时地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项下自身的义务，且没有发生各自签署生效的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任何可能危及目标公司财产安全或可能损害其在任一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的情形。
②瀚雅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已向受让方转让下述文件：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明；工商局下的档案资料；目标公司的财务资料；目标公司与管理层人员及技术人员签署有效保密少数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所有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保证协议；瀚雅投资与受让方签订的协议，承诺至交割交割日起三年内不会出售其持有的相泽清香港的全部股权，否则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权、优先购回内方拟转让的赣州相泽清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目标公司与特定人仕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属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与同济大学太仓仓高新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相关专利权利、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并由其使用。
4. 违约责任：由受让方与瀚雅投资、保证方及目标公司约定，与公司无关。
5. 公司就本次交易分别对自身的主体责任与保证如下：
(1) 公司对目标公司应缴的注册资本本已全部到位并完成验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2) 公司将其于2016年7月与目标公司所签订之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任何相关权益与目标公司股权同时转让予受让方。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是为了进一步构建激光业务在汽车产业的生态圈，持续扩大公司在汽车产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该投资项目的实现以同高科技核心团队和团队及团队稳定为基础。目前同高科技股权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动，公司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整体估值，拟将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最大化，决定实施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同高科技股权，收回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并取得一定投资收益。出售资产所取得的款项，公司将用于继续发展激光战略，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的有效结合，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转让同高科技制造科技(太仓)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上述股权。
八、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之要求，现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0号文核准，向朱志强等5名对象发行发行10,672.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24,307,570.00元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创源激光设备有限公司94.52%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57,300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经发行价，公司向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66,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5,179,9